

关于申港证券睿盈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投资者意见征询函

尊敬的投资者：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或“申港证券”）管理的“申港证券睿盈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成立。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集合计划运作管理需要，经与托管人书面协商一致，拟变更部分合同条款。现根据《申港证券睿盈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五章“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之第（一）节“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条件和程序”之第 1、2、3 条约定：

“1、因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要求发生变化必须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管理人可以与托管人书面协商一致后修改资产管理合同，并由管理人以指定网站公告的方式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如投资者对变更的内容有异议，可以根据管理人的安排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

2、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由管理人以指定网站公告方式或书面等形式通知投资者。投资者应在征询期间内给出书面或其他约定方式的答复。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当在管理人指定的期限内申请退出其持有的全部本集合计划份额；投资者答复不同意变更且在管理人指定的期限未退出的，管理人有权在指定的期限交易时间届满后将相关份额强制退出本集合计划；征询期限届满未有意见答复且在管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未申请退出其持有的全部本集合计划份额的，视为同意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若前述指定期限与本集合计划开放期重合，则投资者在上述指定期限内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参与集合计划的，视为同意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并接受变更后的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合同变更自上述指定期限届满后次日或管理人公告中指定的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生效。



3、集合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并按上述规定履行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程序。”

一、变更对照明细表

1、原合同第一章“前言”中约定：

原表述：	现表述：
为规范申港证券睿盈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或“集合计划”）运作，明确《申港证券睿盈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公平原则订立资产管理合同，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为规范申港证券睿盈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或“集合计划”）运作，明确《申港证券睿盈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公平原则订立资产管理合同，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管理人应当对集合计划的设立、变更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并及时报送集合计划的运行情况、风险情况及终止清算报告等信息（如相关监管规定有变更，	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集合计划的设立、变更备案，并及时报送集合计划的运行情况、风险情况及终止清算报告等信息（如报备相关监管规定有变更，

将按最新规定执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集合计划备案不作为对集合计划财产安全和投资者收益的保证，也不表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风险收益等信息，根据自身风险承担能力审慎选择集合计划，自主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将按最新规定执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集合计划备案不代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集合计划的合规性、投资价值及投资风险作出保证和判断，也不表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风险收益等信息，根据自身风险承担能力审慎选择集合计划，自主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	---

2、更新原合同第二章“释义”中相关约定，并同步更新原合同其他相应条款：

更新表述：
【连续巨额退出指本集合计划连续两个开放日或以上发生巨额退出的情形】 【自有资金指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参与本集合计划的资金】 【流动性受限资产是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者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票据）、流动受限的新股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股票、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资产】

3、原合同第二章“释义”中相关约定：

原表述：	现表述：
【最低认购金额、最低参与金额指投资者的最低投资金额，本合同中指人民币 40 万元】	【最低参与金额指在存续期内投资者的最低投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40 万元，具体以管理人的公告为准】

4、原合同第二章“释义”中新增：

新增表述：
【最低认购金额指在初始募集期内投资者的最低投资金额，本合同中指人民币 30 万元】

5、原合同中第四章“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中约定：

原表述：	现表述：
管理人 名称：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邵亚良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16/22/23 楼 邮政编码：200122 联系人：李茵楠 联系电话：（021）20639471 传真：（021）20639696 托管人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负责人：雷财华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088 号招商银行上海大厦 1 幢一至四层、B2 层、2 幢十至十三层、十四层一单元 03 号、二十五至二十七层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88 号 13 楼 联系人：李钦 联系电话：021-20776638	管理人 名称：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邵亚良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16/22/23 楼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19 楼 邮政编码：200122 联系人：李茵楠 联系电话：（021）20639471 传真：（021）20639696 托管人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负责人：雷财华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088 号招商银行上海大厦 1 幢一至四层、B2 层、2 幢十至十三层、十四层一单元 03 号、二十五至二十七层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88 号 13 楼 联系人：杨颖 联系电话：021-20773280
（三）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 2、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4）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五）项规定资产时，准确、合理界定安全保管集合计划财产、监督管理人投资运作等	（三）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 2、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4）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五）项规定资产时，准确、合理界定安全保管集合计划财产，监督管理人投资运作等职责；

职责，并向投资者充分揭示；

6、原合同中第五章“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之“（四）投资目标、主要投资方向及投资范围、投资比例、产品风险等级”、原合同中第十一章“集合计划的投资”之“（二）投资范围及比例”和原合同第十八章“越权交易的界定”之“（三）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中约定：

原表述：	现表述：
（1）银行存款（含结构性存款等）、同业存单、债券逆回购，以及符合《指导意见》规定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包括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交易的可以划分为均等份额、具有合理公允价值和完善流动性机制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政策性金融债、金融债券（含次级债和混合资本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包括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含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含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和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票据（ABN）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ABS）优先级、项目收益债、短期融资券及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集合票据、集合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项目收益票据（PRN）等； （2）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港股通 ETF 等；	（1）银行存款（含结构性存款等）、同业存单，以及符合《指导意见》规定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包括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交易的可以划分为均等份额、具有合理公允价值和完善流动性机制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政策性金融债、金融债券（含次级债和混合资本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包括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含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含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和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如短期融资券及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集合票据、集合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项目收益票据（PRN）等】、项目收益债、资产支持票据（ABN）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ABS）优先级、债券逆回购等； （2）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

(3) 国债期货、凭证类信用风险缓释工具等； (4) 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基金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信托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期货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或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上述资产管理产品包含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发行的私募 QDII 基金； (5) 债券正回购。	金、港股通 ETF 等)； (3) 国债期货、凭证类信用风险缓释工具等； (4) 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基金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发行并由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机构托管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计划（含资产服务信托）、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期货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或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上述资产管理产品包含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发行的私募 QDII 基金； (5) 债券正回购。
经穿透核查，本集合计划所投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子基金）不得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股权类、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和其他除公募基金以外的私募类资产管理产品。本集合计划应当按照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披露投资组合的频率，及时更新计算该资产管理产品所投资资产的金额或比例。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总资产占净资产比例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其他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投资同一资产的比例以及投资同一或者同类资产的金额。	本集合计划应当按照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披露投资组合的频率，及时更新计算该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资产的金额或比例。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总资产占净资产比例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其他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投资同一资产的比例以及投资同一或者同类资产的金额。

7、原合同中第五章“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之“（四）投资目标、主要投资方向及投资范围、投资比例、产品风险等级”、原合同中第十一章“集合计划的投资”之“（二）投资范围及比例”和原合同第十八章“越权交易的界定”之“（三）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中约定删除：

删除表述：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投资品种，并且得到资产投资者书面确认的，经管理人及托管人书面一致同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8、原合同中第六章“集合计划的募集”中约定：

原表述：	现表述：
（三）认购事项 5、最低认购金额及支付方式 本集合计划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40 万元（不包括认购费），若认购金额超过上述最低认购金额，则超出部分金额不设级差；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万元（不包括认购费），超出部分金额不设级差。 本集合计划的认购支付方式为货币资金认购。	（三）认购事项 5、最低认购金额及支付方式 本集合计划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30 万元（不包括认购费），若认购金额超过上述最低认购金额，则超出部分金额不设级差；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万元（不包括认购费），超出部分金额不设级差。 本集合计划的认购支付方式为货币资金认购。

9、原合同第八章“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中约定：

原表述：	现表述：
2、开放期 （3）通知方式 管理人于首个或变更生效后首个开放参与和退出期前至少 1 个工作日在指定网站发布具体开放期安排的公告。若中国证监会会有新的规定，或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发生其他特殊情	2、开放期 （3）通知方式 管理人于首个开放期（含成立及变更后首个开放期）前至少 1 个工作日在指定网站发布具体开放期安排的公告。若中国证监会会有新的规定，或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发生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

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期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告知投资者。管理人在其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向投资者告知的义务。	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期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告知投资者。管理人在其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向投资者告知的义务。
(三) 临时开放期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管理人可以设置临时开放期，临时开放期的触发条件限于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监管规则修订等，临时开放期的具体安排以管理人届时在指定网站发布的有效公告为准。临时开放期只允许退出、不允许参与。投资者在临时开放期内申请退出的不受锁定期限制。	(三) 临时开放期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管理人可以设置临时开放期，临时开放期的触发条件限于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监管规则修订等，临时开放期的具体安排以管理人届时在指定网站发布的有效公告为准。临时开放期只允许退出、不允许参与。
(四) 参与和退出的方式、价格、程序及确认 2、参与和退出的程序和确认 (5) 投资者参与本集合计划后，每一持有份额需满足锁定期要求，即委托份额自产品成立日/参与确认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申购确认日）起 360 个自然日内不得申请退出。若投资者选择分红转投资的，分红资金转为集合计划的份额申请退出的不受锁定期限制。 投资者仅可申请满足锁定期要求的份额退出，对于不满足锁定期要求的份额管理人有权拒绝赎回。 (6) 投资者在提交退出申请时，其在销售机构必须有足够可用的集合计划份额余额，超出余额部分的退出申请将不予成交，仅受理账户实际持有份额的退出申请。销售	(四) 参与和退出的方式、价格、程序及确认 2、参与和退出的程序和确认 (6) 投资者参与本集合计划后，每一持有份额需满足锁定期要求，即投资者所持份额自产品成立日/参与确认日起 360 个自然日内不得申请退出。 投资者仅可申请满足锁定期要求的份额退出，对于不满足锁定期要求的份额管理人有权拒绝退出。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受锁定期限制： ①投资者在合同变更时根据本合同约定及管理人的安排申请退出； ②投资者不接受调整后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时申请退出； ③投资者根据合同约定申请违约退出； ④投资者选择分红转投资的，分红资金转

机构对退出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退出申请。销售机构在 T 日规定时间受理的投资者退出申请,投资者在 T+2 日后可向销售机构查询退出的成交情况。 (7) 若投资者的退出申请确认成功,管理人应指示托管人于 T+7 日内将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账户划出。若遇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管理人及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退出款项顺延至上述情况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出。由于投资者原因造成退出款项和收益不能及时划入交易账户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承担。发生巨额退出情况时,按资产管理合同相关规定处理。	为集合计划的份额申请退出; ⑤投资者不同意本集合计划自有资金主动参与或退出申请退出; ⑥投资者不同意管理人从事重大关联交易; ⑦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7) 投资者在提交退出申请时,其在销售机构必须有足够可用的集合计划份额余额,销售机构仅受理账户实际持有份额的退出申请,超出余额部分的退出申请将不予成交。销售机构对退出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退出申请。销售机构在 T 日规定时间受理的投资者退出申请,投资者在 T+2 日后可向销售机构查询退出的成交情况。 (8) 若投资者的退出申请确认成功,管理人应指示托管人于 T+5 日内将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账户划出。若遇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管理人及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退出款项顺延至上述情况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出。由于投资者原因造成退出款项和收益不能及时划入交易账户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承担。发生巨额退出情况时,按资产管理合同相关规定处理。
(五) 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 1、投资者在集合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购买	(五) 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 1、投资者在集合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购买集

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且参与金额应满足本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期最低参与金额限制（不含参与费用），已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集合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追加购买集合计划份额的除外。若参与金额超过上述最低金额，则超出部分金额不设级差，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万元（不含参与费用），超出部分金额不设级差。 2、投资者单笔退出的最低份额为 10000 份，本集合计划不设退出次数限制。	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且最低参与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40 万元（不含参与费用），已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集合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追加购买集合计划份额的除外。若参与金额超过最低参与金额或追加参与金额超过最低追加参与金额，超出部分金额需为 1 万元的整数倍。在符合相关监管规定及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可以公告形式对最低参与金额、最低追加参与金额、参与及追加级差金额进行设置、调整，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2、投资者申请单笔退出的最低份额为 10000 份，本集合计划不设退出次数限制。
（七）参与份额和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 1、参与份额的计算方式 $\text{净参与金额} = \text{参与金额} / (1 + \text{参与费率})$ $\text{参与费用} = \text{参与金额} - \text{净参与金额}$ $\text{参与份额} = \text{净参与金额} \div \text{实际参与申请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参与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集合计划财产。多笔参与时，按上述公式进行逐笔计算。 2、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 $\text{退出费用} = \text{退出份额} \times \text{实际退出申请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times \text{退出费率}$ $\text{退出金额} = \text{退出份额} \times \text{实际退出申请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 \text{退出费用} - \text{业绩报酬（如有）}$	（七）参与份额和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 1、参与份额的计算方式 $\text{净参与金额} = \text{参与金额} / (1 + \text{参与费率})$ $\text{参与费用} = \text{参与金额} - \text{净参与金额}$ $\text{参与份额} = \text{净参与金额} \div \text{参与申请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参与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集合计划财产。多笔参与时，按上述公式进行逐笔计算。 2、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 $\text{退出费用} = \text{退出份额} \times \text{退出申请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times \text{退出费率}$ $\text{退出金额} = \text{退出份额} \times \text{退出申请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 \text{退出费用} - \text{业绩报酬（如有）}$ 退出金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

退出金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集合计划财产。多笔退出时，按上述公式进行逐笔计算。 <u>退出费用全额归入集合计划财产。</u> <u>违约退出情形下的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u> <u>由资产管理合同另行约定。</u>	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集合计划财产。多笔退出时，按上述公式进行逐笔计算。 退出费用全额归入集合计划财产。
(九) 巨额退出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3、告知客户方式 当发生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且管理人决定部分延期退出、延期支付或暂停退出时，管理人应通过在指定网站公告等途径向投资者披露，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九) 巨额退出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3、告知投资者方式 当发生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且管理人决定部分延期退出、延期支付或暂停退出时，管理人应通过在指定网站公告等途径向投资者披露，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十二) 违约退出 1、违约退出情形 违约退出适用于投资者身患重疾、突发意外等急需使用资金的情形（不受锁定期限制）。申请违约退出的投资者需提供情形说明及相关佐证材料，如投资者提供的说明及材料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管理人有权拒绝办理投资者的违约退出申请。 2、违约退出的费用及违约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 (1) 违约退出费率为：0.05%。 (2) 违约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 违约退出费用=（违约退出份额×实际违约退出申请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退出费（如有）-业绩报酬（如有））×违约退出费率	(十二) 违约退出 1、违约退出情形 违约退出适用于投资者身患重疾、突发意外等急需使用资金的情形。申请违约退出的投资者需提供情形说明及相关佐证材料，如投资者提供的说明及材料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管理人有权拒绝办理投资者的违约退出申请。 2、违约退出的费用及违约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 (1) 违约退出费率为：0.05%。 (2) 违约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 违约退出费用=（违约退出份额×违约退出申请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退出费（如有）-业绩报酬（如有））×违约退出费率 违约退出金额=违约退出份额×违约退出

违约退出金额=违约退出份额×实际违约退出申请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违约退出费用-退出费（如有）-业绩报酬（如有） 违约退出金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集合计划财产。多笔违约退出时，按上述公式进行逐笔计算。 违约退出费用全额归入集合计划财产。	申请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违约退出费用-退出费（如有）-业绩报酬（如有） 违约退出金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集合计划财产。多笔违约退出时，按上述公式进行逐笔计算。 违约退出费用全额归入集合计划财产。
（十五）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1、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或者其他授权程序的批准。 2、自有资金参与的方式和金额 在本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期和存续期内，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参与金额不得低于本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期最低参与金额限制（不含参与费用）。 3、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不得超过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50%。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不得超过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20%。中国证监会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投资比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本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期内，投资者和	（十五）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1、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或者其他授权程序的批准。 2、自有资金参与的方式和金额 在本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期和存续期内，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可以以自有资金认购或参与本集合计划，认购、参与金额不得低于本集合计划最低认购金额（不含认购费用）、最低参与金额限制（不含参与费用）。 3、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不得超过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50%。中国证监会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投资比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本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期内，投资者和托管人在此同意并授权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

托管人在此同意并授权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退出集合计划的，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以邮件形式或其他托管人认可的方式征询托管人，取得其同意，并通过征询公告或征询函形式征询全体投资者意见，其中投资者意见征询的方式具体为：

(1)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如有)拟在开放期(含退出开放期)参与或退出的，通过公告方式征询投资者意见。管理人将保障不同意投资者的退出权利，不同意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如有)自有资金参与、退出的投资者可在管理人指定的开放期内退出(不受锁定期限制)，未在管理人指定的开放期退出其持有全部份额及开放期参与的投资者视为同意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如有)自有资金的参与、退出。

(2)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如有)拟在仅开放参与的开放期参与的，通过事前征询函方式征询投资者意见，并区分全体投资者回复意见情况分别处理，若全体投资者均同意，则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如有)自有资金可以在本次开放期内参与，且本次开放期不再开放退出；若未取得全体投资者同意(含投资者未答复的情况)，则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如有)自有资金将不在本次开放期内参与。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如有)自

公司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退出集合计划的，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以邮件形式或其他托管人认可的方式征询托管人，取得其同意，并通过征询公告或征询函形式征询全体投资者意见，其中投资者意见征询的方式具体为：

(1)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如有)拟在开放期(含退出开放期)参与或退出的，通过公告方式征询投资者意见。管理人将保障不同意投资者的退出权利，不同意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如有)自有资金参与、退出的投资者可在管理人指定的开放期内退出，未在管理人指定的开放期退出其持有全部份额及开放期参与的投资者视为同意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如有)自有资金的参与、退出。

(2)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如有)拟在仅开放参与的开放期参与的，通过事前征询函方式征询投资者意见，并区分全体投资者回复意见情况分别处理，若全体投资者均同意，则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如有)自有资金可以在本次开放期内参与，且本次开放期不再开放退出；若未取得全体投资者同意(含投资者未答复的情况)，则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如有)自有资金将不在本次开放期内参与。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如有)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在满足最低持有时限，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

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 6 个月。在满足最低持有时限，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在履行自有资金退出程序的基础上，可根据投资需要决策自有资金的退出。 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前述比例被动不符合相关监管规定或其预警值、合同约定的，不视为管理人违反此项约定，但在客观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管理人应当依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采取必要措施稳妥处置。前述被动超限情况的调整，无需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全体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取得其同意，但应于调整后 5 个工作日内告知全体投资者和托管人。 为应对本集合计划巨额退出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前提下，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及其后续退出集合计划可不受上述限制，但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如报备相关监管规定有变更，将按最新规定执行）。 4、自有资金的收益分配和风险承担 管理人自有资金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与投资者持有的同类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 5、风险揭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退出，可能遭遇流动性风险，从而影响集合计划损益。管理人将认真履行	子公司在履行自有资金退出程序的基础上，可根据投资需要决策自有资金的退出。 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前述比例被动不符合相关监管规定或其预警值、合同约定的，不视为管理人违反此项约定，但在客观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管理人应当依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采取必要措施稳妥处置。前述被动超限情况的调整，无需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全体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取得其同意，但应于调整后 5 个工作日内告知全体投资者和托管人。 为应对本集合计划巨额退出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前提下，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及其后续退出集合计划可不受上述限制，但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如报备相关监管规定有变更，将按最新规定执行）。 4、自有资金的收益分配和风险承担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与投资者持有的同类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 5、风险揭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退出，可能遭遇流动性风险，从而影响集合计划损益。管理人将认真履行管理人职责，关注集合计划规模变动情况，控制风险。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本集合计划并不代表管理人对本集合计
---	---

管理人职责，关注集合计划规模变动情况，控制风险。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本集合计划并不代表管理人对本集合计划的风险和收益水平作出任何形式的判断，亦不对本集合计划的同类份额本金或收益提供任何形式的保障。	划的风险和收益水平作出任何形式的判断，亦不对本集合计划的同类份额本金或收益提供任何形式的保障。
---	---

10、原合同第八章“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中约定删除：

删除表述：

（五）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

4、本集合计划最低参与金额可在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范围内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方案详见管理人公告或开放期公告。

11、原合同第八章“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中约定新增（合同序号同步调整）：

新增表述：

（四）参与和退出的方式、价格、程序及确认

2、参与和退出的程序和确认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投资者仅可在开放期内提出参与或退出申请。

（十一）拒绝或暂停参与、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7）发生连续巨额退出的情形；

12、原合同第十一章“集合计划的投资”中约定：

原表述：	现表述：
（五）投资策略	（五）投资策略
3、投资管理的方法和标准	（3）制定投资策略与资产配置比例
（3）制定投资策略与资产配置比例	投资经理综合考虑政治、经济及资本市场
投资经理综合考虑政治、经济及资本市	状况等因素，根据投资目标、原则、限制和研

场状况等因素，根据投资目标、原则、限制和研究建议，拟定投资策略，包括整体资产配置策略（期限结构和资产结构）、具体资产配置方案等，报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通过。 （4）进行投资组合管理 投资经理对投资组合进行密切的日间监控及流动性影响分析，提出流动性优化方案；在授权范围内，根据各投资品种的资产配置比例，确定具体的投资品种、数量、价位、策略等，构建、优化和调整投资组合，进行投资组合的日常管理以及完善和加强交易对手管理。 4、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在综合考虑组合的流动性需求、本金安全和投资风险控制的基础上，根据对宏观经济、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以及债券市场的投资价值和分析，在法规及合同规定的比例限制内，动态调整各类资产的比例，获取适当风险的稳定收益，通过合理的投资策略来构建与管理本集合计划。 （1）债券类属策略 根据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国债等不同债券板块之间的相对投资价值分析，增持价值被相对低估的债券板块，减持价值被相对高估的债券板块，借以取得较高收益。 （2）期限结构策略 在确定债券资产组合平均久期的基础上，根据利率期限结构的特点，对债券市场	究建议，拟定投资策略，包括整体资产配置策略（期限结构和资产结构）、具体资产配置方案等。 （4）进行投资组合管理 投资经理对投资组合进行密切的日间监控及流动性管理；在授权范围内，根据各投资品种的资产配置比例，确定具体的投资品种、数量、价位、策略等，构建、优化和调整投资组合，进行投资组合的日常管理。 4、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在综合考虑组合的流动性需求、本金安全和投资风险控制的基础上，根据对宏观经济、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以及债券市场的投资价值和分析，在法规及合同规定的比例限制内，动态调整各类资产的比例，获取适当风险的收益，通过合理的投资策略来构建与管理本集合计划。 （1）债券类属策略 根据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国债等不同债券板块之间的相对投资价值分析，增持价值被相对低估的债券板块，减持价值被相对高估的债券板块，借以取得收益。 （2）期限结构策略 在确定债券资产组合平均久期的基础上，根据利率期限结构的特点，对债券市场收益率期限结构进行分析，运用统计和数量分析技术，预测收益率期限结构的变化方式，遵循风险调整后收益率最大化配比原则，建立最优化的债券投资组合，例如子弹组合、哑铃组合或阶梯
--	---

收益率期限结构进行分析，运用统计和数量分析技术，预测收益率期限结构的变化方式，遵循风险调整后收益率最大化配比原则，建立最优化的债券投资组合，例如子弹组合、哑铃组合或阶梯组合等，以达到预期投资收益最大化的目的。 （9）优选基金策略：在确定资产配置基础上，通过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筛选出各类基金类别中优秀的基金经理和基金品种进行投资。定量分析考察基金管理人历史业绩的主动管理能力，通过超额收益、风险及收益风险比等因素，加权评估得到综合得分；定性分析考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投资管理团队、投资策略、内控管理等，加权评估得到综合得分。在定性和定量分析的基础上，形成备选投资库，进行持续跟踪评估，并依此构建投资组合，从而获取长期稳定的超额收益。	组合等。 （9）优选基金策略：在确定资产配置基础上，通过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筛选出各类基金类别中优秀的基金经理和基金品种进行投资。定量分析考察基金管理人历史业绩的主动管理能力，通过超额收益、风险及收益风险比等因素，加权评估得到综合得分；定性分析考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投资管理团队、投资策略、内控管理等，加权评估得到综合得分。在定性和定量分析的基础上，形成备选投资库，进行持续跟踪评估，并依此构建投资组合。
（十一）投资国债期货的特殊约定 1、参与国债期货交易的目的 本集合计划参与国债期货交易的目的是为对冲现货持仓风险。 2、国债期货交易的比比例限制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原因致使国债期货投资比例（详见本合同第十一章第（二）条“投资范围及比例”）不符合规定的，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同时在该情形发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管理人住所地证监	（十一）投资国债期货的特殊约定 1、参与国债期货交易的目的 本集合计划参与国债期货交易的目的是为对冲现货持仓风险或投机获利，实现资产保值增值。 2、国债期货交易的比比例限制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本集合计划参与国债期货交易的，管理人将对国债期货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账户权益的比例及期货风险度（如有）等指标进行限制，具体详见本合同第十一章第（二）条“投资范围及比例”和第

局报告（如报备相关监管规定有变更，将按最新规定执行）。	（六）条“投资限制”。
-----------------------------	-------------

13、原合同第十一章“集合计划的投资”之“（六）投资限制”和原合同第十八章“越权交易的界定”之“（三）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的“3、投资限制”中约定：

原表述：	现表述：
债券（不含短期公司债券（是指债券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的债项评级需为 AA 级及以上，短期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的债项评级需为 A-1 级，如债券无债项评级的，发行人主体评级或债券担保人评级需为 AA 级及以上。主体评级和担保人评级均不参考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级结果	债券（不含资产支持票据 (ABN)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ABS) 优先级）的主体评级或债项评级或担保人评级至少有一项需为 AA 级及以上；资产支持票据 (ABN)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ABS) 优先级的债项评级需为 BBB 级及以上。主体评级和担保人评级均不参考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级结果

14、原合同第十一章“集合计划的投资”之“（六）投资限制”中约定新增（合同序号同步调整）：

新增表述：
经穿透核查，本集合计划所投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得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股权类、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和其他除公募基金以外的私募类资产管理产品

15、原合同第十四章“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中约定：

原表述：	现表述：
2、关联交易程序 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从事一般关联交易，根据管理人的内部制度由相关内控部门进行审批，交易完成后管理人在定期	2、关联交易程序 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从事一般关联交易，根据管理人的内部制度由相关内控部门进行审批，交易完成后管理人在定期

报告中向投资者统一进行披露，并告知托管人及向监管机构报告。管理人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应通过逐笔征求意见或者公告确认等方式取得投资者同意，管理人将保障不同意投资者的退出权利，不同意管理人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投资者可在管理人指定的开放期内退出（不受锁定期限制），未在管理人指定的开放期退出其持有全部份额及开放期参与的投资者视为同意管理人从事重大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根据管理人的内部制度提交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进行审批，交易完成后管理人在临时报告和定期报告中向投资者披露，并告知托管人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如信披与报备相关监管规定有变更，将按最新规定执行）	报告中向投资者统一进行披露，并告知托管人及向监管机构报告。管理人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应通过逐笔征求意见或者公告确认等方式取得投资者同意，管理人将保障不同意投资者的退出权利，不同意管理人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投资者可在管理人指定的开放期内退出，未在管理人指定的开放期退出其持有全部份额及开放期参与的投资者视为同意管理人从事重大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根据管理人的内部制度提交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进行审批，交易完成后管理人在临时报告和定期报告中向投资者披露，并告知托管人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如信披与报备相关监管规定有变更，将按最新规定执行）
3、关联方认定 关联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证券公司相关规定确定。本集合计划关联方包括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管理人关联方名单详见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托管人关联方名单详见托管人官网(www.cmbchina.com)最新披露名单。 管理人根据自身及托管人提供的关联方名单进行关联交易监控，双方均应事前将其关联方名单或关联方披露途径明确告知相对方。因一方未及时提供关联方名单或提供渠道不能查询最新关联方信息导致另一方监控不及时的，由违约方承担相关责任。	3、关联方认定 关联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证券公司相关规定确定。本集合计划关联方包括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管理人关联方名单详见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托管人关联方名单详见托管人官网(www.cmbchina.com)最新披露名单的定期报告。 管理人根据自身及托管人提供的关联方名单进行关联交易监控。双方均应事前将其关联方名单或关联方披露途径明确告知相对方，管理人应在相关信息更新时及时通知托管人，托管人的信息更新以公开信息披露为准。因管理人未及时提供关联方名单或托管人未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或双方提供渠道不能查询最

	新关联方信息导致另一方监控不及时，由违约方承担相关责任。
--	------------------------------

16、原合同第十六章“集合计划的财产”中约定

原表述:	现表述:
(一) 集合计划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2、集合计划财产独立于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独立于管理人管理的和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财产。管理人、托管人不得将集合计划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一) 集合计划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2、集合计划财产独立于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独立于管理人管理的和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财产。管理人、托管人不得将集合计划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因为管理人投资产生的存放或存管在托管人以外机构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由相应的保管机构承担保管职责，管理人应审慎选择保管机构。
(二) 集合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2、托管账户是指管理人、托管人为履行资产管理合同为本集合计划单独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由托管人管理。托管账户的名称应为“申港证券睿盈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具体名称以实际开立为准)。集合计划的投资、支付费用、退出清算等，均需通过该托管账户进行。	(二) 集合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2、托管账户是指管理人、托管人为履行资产管理合同为本集合计划单独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由托管人管理。托管账户的名称应为“申港证券睿盈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具体名称以实际开立为准)，预留印鉴为托管人印鉴。集合计划的投资、支付费用、退出清算等，均需通过该托管账户进行。

17、原合同第十八章“越权交易的界定”约定:

原表述:	现表述:
(二) 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 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1) 托管人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	(二) 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 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1) 托管人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

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有权拒绝执行并通知管理人，并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2）根据交易规则，托管人只能在事后发现的越权交易，托管人应及时通知管理人，并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3）管理人应向托管人主动报告越权交易，托管人有权督促管理人在限期内改正并在该限期内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管理人对托管人通知的越权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托管人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有权拒绝执行并通知管理人，并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如报备相关监管规定有变更，将按最新规定执行）。 （2）根据交易规则，托管人只能在事后发现的越权交易，托管人应及时通知管理人，并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如报备相关监管规定有变更，将按最新规定执行）。 （3）管理人应向托管人主动报告越权交易，托管人有权督促管理人在限期内改正并在该限期内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管理人对托管人通知的越权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托管人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如报备相关监管规定有变更，将按最新规定执行）。
---	--

18、原合同第十八章“越权交易的界定”约定新增：

新增表述：

（三）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

2、投资比例

上述投资比例和投资限制，如涉及穿透核查或穿透合并计算的，待托管人系统支持后执行穿透事项的监控。托管人根据管理人提供的数据及时进行投资监督。管理人应确保对所提供数据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负责。由于底层数据材料的提供频率、脱敏处理、可披露程度等原因导致托管人实际监督范围受限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管理人承担。如本集合计划所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披露组合的频率发生变化的，由托管人及管理人协商一致后进行调整。涉及证券投资基金穿透监控的，以最近1个季度证券投资基金定期披露的报告为准。

3、投资限制

（8）经穿透核查，本集合计划所投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得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股权类、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和其他除公募基金以外的私募类资产管理产品。托管人根据管理人提供的数据进行投资监督。

除托管人可自行监督的，托管人投资监督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受限于管理人及其他机构提供

的数据信息，合规投资的最终责任在管理人。托管人对管理人及其他机构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不做任何担保、暗示或表示，并且对管理人及其他机构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所引起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第十八章节第（三）条“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的内容履行投资监督义务，若本合同第十八章节第（三）条“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与本合同其他章节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第十八章节第（三）条“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约定为准。托管人发现管理人可能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但难以明确界定时，应立即通知管理人，通知管理人即视为托管人已经完全履行了监督和托管职责。

19、原合同第十九章“交易及交收清算安排”约定：

原表述：	现表述：
（一）资金前端控制额度信息的申报 为有效控制交易结算风险，投资者及管理人知悉并授权托管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报送融资主体相关信息及用于交易资金前端控制的相关数据信息。托管人依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估值信息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上述数据信息。	（一）资金前端控制额度信息的申报 为有效控制交易结算风险，投资者及管理人知悉并授权托管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报送用于交易资金前端控制的相关数据信息。托管人依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估值信息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上述数据信息。

20、原合同第二十章“集合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约定：

原表述：	现表述：
（三）估值方法 7、银行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基金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发行并由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机构托管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期货子公司发行的资	（三）估值方法 7、银行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基金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信托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期货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或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产品等按如下

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或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产品等按如下方式进行估值： （1）如果上述产品有单位净值的，按照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公布的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标的产品单位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净值估值； （2）如投资的上述产品含有业绩报酬，需采用剔除业绩报酬后的虚拟净值进行估值。资产管理计划需在购买上述产品前确定私募基金能够在估值日提供份额净值或虚拟净值。	方式进行估值： （1）如果上述产品有单位净值的，按照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公布的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标的产品单位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净值估值； （2）如投资的上述产品含有业绩报酬，需采用剔除业绩报酬后的虚拟净值进行估值。资产管理计划需在购买上述产品前确定私募基金能够在估值日提供份额净值或虚拟净值。
---	--

21、原合同第二十一章“集合计划的费用与税收”中约定：

原表述：	现表述：
（一）集合计划的费用种类、费率、计提标准、计提方式与支付方式 2、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5\%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3、证券交易费用 本集合计划应按规定比例在发生投资交易时单独计提并分别支付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和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等，作为各自交易成本直接扣除。交易佣金的费率由管理人本着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	（一）集合计划的费用种类、费率、计提标准、计提方式与支付方式 2、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8%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8\%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3、证券交易费用 （1）本集合计划应按规定比例在发生投资交易时单独计提并分别支付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和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等，作为各自交易成本直接扣除。交易佣金的费率由管理人本着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

6、与本集合计划存续期相关的费用 (3) 开户费、银行间交易相关维护费、转托管费及份额登记机构收取的相关费用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2) 银行间交易费用、转托管费及登记机构收取的相关费用在发生时一次计入计划费用。 (3) 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按银行间市场规定的金额，在相应的会计期间按日平均摊销或一次性计入费用；如果金额较小，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计入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应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 6、与本集合计划存续期相关的费用 (3) 开户费、银行间交易相关费用、转托管费及份额登记机构收取的相关费用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三)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1、业绩报酬的计提原则及提取频率 (1) 本集合计划将在两种情况下计提业绩报酬： ①是投资者申请退出（含临时开放期的退出及违约退出）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清算时提取；②是收益分配时提取； (2) 按份额持有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提业绩报酬； (3) 当投资者申请退出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清算时，业绩报酬从投资者退出或清算金额中扣除；收益分配时，业绩报酬从投资者收益分配金额中扣除，并以收益分配金额为上限； (4) 份额持有人退出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时，业绩报酬对应按照份额持有人退出份额和本集合计划终止时持有份额计算。如退出份额	(三)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1、业绩报酬的计提原则及提取频率 (1) 本集合计划将在两种情况下计提业绩报酬： ①是投资者申请退出（含临时开放期的退出及违约退出）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清算时提取；②是收益分配时提取； (2) 投资者分多笔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按投资者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提业绩报酬； (3) 当投资者申请退出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清算时，业绩报酬从投资者退出或清算金额中扣除；收益分配时，业绩报酬从投资者收益分配金额中扣除，并以收益分配金额为上限； (4) 份额持有人退出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时，业绩报酬对应按照份额持有人退出份额和本集合计划终止时持有份额计算。如退出份额

为某一笔持仓份额的一部分，则该退出份额单独核算业绩报酬，而该笔剩余份额不受影响；

(5) 业绩报酬提取应当与集合计划的存续期限、收益分配和投资运作特征相匹配，从收益分配金额中提取业绩报酬的频率不得超过每 6 个月一次。

2、业绩报酬的计算方法及计提比例

在业绩报酬计提日，管理人计算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 R ，若年化收益率 R 小于或等于 r ，则管理人不提取业绩报酬；若年化收益率 R 大于 r ，则管理人对超出部分按 50% 的比例提取业绩报酬，于支付日由管理人出具划款指令给托管人，由托管人根据划款指令支付。

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R = \frac{P_1^* - P_0^*}{P_0 \times D}$$

R 为年化收益率； P_1^*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前一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P_0^*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前一日的累计单位净值（若不存在则取份额确认日前一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P_0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前一日的单位净值（若不存在则取份额确认日前一日的单位净值）； D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限（清盘计提业绩报酬时， D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到集合计划终止日的年限，若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则取份额确认日）。

为某一笔持仓份额的一部分，则该退出份额单独核算业绩报酬，而该笔剩余份额不受影响；

(5) 业绩报酬提取应当与集合计划的存续期限、收益分配和投资运作特征相匹配，从收益分配金额中提取业绩报酬的频率不得超过每 6 个月一次。

(6) 如投资者在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期间存在多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周期的，则管理人以每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周期各自对应的年化收益率计算业绩报酬金额，并按照实际值累加计算，作为管理人可实际计提的业绩报酬金额。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周期：①每笔份额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如不存在，则为份额确认日）至第 1 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变更生效日；②第 1 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变更生效日至第 2 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变更生效日；③第 2 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变更生效日至第 n 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变更生效日；④第 n 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变更生效日至下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终止清算时，业绩报酬计提日为集合计划清算日），依此类推。

2、业绩报酬的计算方法及计提比例

在业绩报酬计提日，管理人计算每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周期的年化收益率 R ，并针对 R 减去对应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周期的计提基准（ r ）的结果按照 50% 的比例计算该周期的业绩报酬（如为负值则不计提该周期对应的业绩报酬）。投资者该笔参与份额在每个业绩报

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公式如下：		
收益率 (R)	计提 比例	业绩报酬 (I)
$R \leq r$	0	0
$R > r$	50%	$I = [(R - r) \times 50\%] \times A \times D$
其中： (1) I 为管理人应提的业绩报酬； (2) A 为对应份额在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资产净值总额； (3) D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限（清算计提业绩报酬时，D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到集合计划终止日的年限；若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则取份额确认日）； (4) r 为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的计提基准，在本集合计划成立时约定为【5.3%】。 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及集合计划运作情况调整业绩报酬计提的计提基准，但调整频率必须和本集合计划开放退出期匹配，调整周期不能短于两次开放退出期的间隔时间。管理人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以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的形式告知相关调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变化，可能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已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如不接受调整后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有权并应当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在开放期办理退出集合计划份额（不受锁定期限制）；在开放期后投资者继续持有任何本集合计划份额的，视为对调整后		

酬计提基准周期内的业绩报酬金额进行累加计算，作为管理人可实际计提的业绩报酬，于支付日由管理人出具划款指令给托管人，由托管人根据划款指令支付。如投资者该笔参与份额在全部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周期内经累加后的业绩报酬金额等于 0 的，则不收取该投资者该笔份额业绩报酬。

每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周期内的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R = \frac{P_1^* - P_0^*}{P_0 \times D}$$

R 为期间年化收益率。

P_1^* 为投资者每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周期期末日前一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P_0^* 为投资者每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周期期初日前一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P_0 投资者每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周期期初日前一日的单位净值。

D 为每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周期期初日到期末日的年限（终止清算计提业绩报酬时，D 为每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周期期初日到集合计划终止日的年限）。

每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周期的管理人业绩报酬计算公式如下：

收益率 (R)	计提 比例	业绩报酬 (I)
$R \leq r$	0%	I=0

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无异议。 因业绩报酬计算涉及注册登记数据，业绩报酬的计算工作由管理人完成，托管人根据管理人指令进行划款。	$R > r$	50%	$I = [(R - r) \times 50\%] \times A \times D$
	其中： I 为单笔份额对应的单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周期内的管理人业绩报酬； A 为投资者该笔份额于每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周期期初日的资产净值总额； D 为每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周期期初日到期末日的年限（清盘计提业绩报酬时，D 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周期期初日到集合计划终止日的年限）； r 为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的计提基准，具体以管理人在其指定网站发布销售公告、开放期公告或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变更公告等公告为准。 将该笔份额持有期内不同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周期内的管理人业绩报酬加总，得到该笔份额的管理人可实际计提的业绩报酬（$\sum I$）： $\sum I = I_1 + I_2 + I_3 + \dots + I_n$ 其中的 n 为每笔份额所对应的不同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周期的数量。 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及集合计划运作情况调整业绩报酬计提的计提基准，但调整频率必须和本集合计划开放退出期匹配，调整周期不能短于两次开放退出期的间隔时间。管理人将提前以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的形式告知相关调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变化，可能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已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如不接受调整后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有权并应当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		

	定在开放期办理退出集合计划份额;在开放期后投资者继续持有任何本集合计划份额的,视为对调整后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无异议。 因业绩报酬计算涉及注册登记数据,业绩报酬的计算由管理人完成。
--	---

22、原合同第二十二章“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中约定:

原表述:	现表述:
(三)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通知 收益分配方案载明可供分配利润、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经托管人复核后,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向投资者披露。	(三)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通知 收益分配方案载明可供分配利润、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经托管人复核可供分配利润后,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向投资者披露。
(四) 收益分配的执行方式 4、若采用分红转投资的方式,管理人将把分红资金自动转为集合计划份额进行再投资,分红资金转为集合计划的份额申请退出的不受锁定期限制。 托管人依据合同约定及管理人指令,对收益分配方案中的可供分配利润、分配方式、分配金额等要素进行核对。若划至份额登记机构统一分配,托管人对于收益分配方案的复核内容限于对收益分配的总金额进行复核,对于在不同投资者之间分配的金额、分配顺序不承担复核义务,管理人应对向受益人划转资金本息的及时性、准确性负责。	(四) 收益分配的执行方式 4、若采用分红转投资的方式,管理人将把分红资金自动转为集合计划份额进行再投资。托管人依据合同约定及管理人指令,对收益分配方案中的可供分配利润、分配金额等要素进行核对。若划至份额登记机构统一分配,托管人对于收益分配方案的复核内容限于对收益分配的总金额进行复核,对于在不同投资者之间分配的金额、分配顺序不承担复核义务。

23、原合同第二十三章“信息披露与报告”中约定:

原表述:	现表述:
托管人信息披露的内容主要涉及对管理人编制的份额净值、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的报告中的财务部分进行复核。	托管人应对管理人披露的集合计划净值、集合计划参与及退出价格、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的报告中的财务部分进行复核。

24、原合同第二十四章“风险揭示”中约定:

原表述:	现表述:
(二) 一般风险揭示 7、投资标的风险 (2)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及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PPN) 的投资风险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及 PPN 相较于普通债券具有“相对更高收益”、“相对更高信用风险”、“相对更低流动性”等特征, 投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及 PPN 的风险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①信用风险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及 PPN 的发行门槛要低于普通债券。以非公开发行公司债为例, 对发行人净资产和盈利能力等没有硬性要求, 由承销商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资金用途进行把握;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的各种要素, 诸如发行金额、利率、期限等, 均由发行人、承销商和投资者自行协商确定, 约定各方权利义务关系。 相较普通债券, 非公开发行公司的信用等级较低, 违约率高于较高信用等级的债券, 具有一定的信用风险。	(二) 一般风险揭示 7、投资标的风险 (2)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及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PPN) 的投资风险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及 PPN 相较于普通债券具有“相对更高收益”、“相对更高信用风险”、“相对更低流动性”等特征, 投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及 PPN 的风险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①信用风险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及 PPN 的发行门槛要低于普通债券。以非公开发行公司债为例, 对发行人净资产和盈利能力等没有硬性要求, 由承销商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资金用途进行把握;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的各种要素, 诸如发行金额、利率、期限等, 均由发行人、承销商和投资者自行协商确定, 约定各方权利义务关系。 相较普通债券,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及 PPN 的信用等级较低, 违约率高于较高信用等级的债券, 具有一定的信用风险。 ②流动性风险

②流动性风险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对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较高，对于持有人数设置上限，在债券到期之前只能在有限的投资者之间进行转让。在上述要求下，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具有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12) 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基金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发行并由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机构托管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期货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或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特定的风险：

①上述产品项下的资金和财产权运作存在盈利的机会，也存在损失的风险。尽管管理人和受托人将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以投资者或受益人获得最大利益为目的管理、运用、处分资金和财产权，但并不意味着承诺资金和财产权运用无风险。

②上述产品可能聘用投资顾问对前述计划的投资运作提供相关专业意见，按照我国金融监管法规规定，管理人应对投资顾问进行尽职调研和评估，但仍不能排除投资顾问的投资判断失误、提供的专业建议不当给前述计划造成损失的可能，进而对本集合计划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及 PPN 对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较高，对于持有人数设置上限，在债券到期之前只能在有限的投资者之间进行转让。在上述要求下，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及 PPN 具有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12) 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基金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信托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期货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或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特定的风险：

①上述产品项下的资金和财产权运作存在盈利的机会，也存在损失的风险。尽管管理人和受托人将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以投资者或受益人获得最大利益为目的管理、运用、处分资金和财产权，但并不意味着承诺资金和财产权运用无风险。

②上述产品可能聘用投资顾问对前述计划的投资运作提供相关专业意见，按照我国金融监管法规规定，管理人应对投资顾问进行尽职调研和评估，但仍不能排除投资顾问的投资判断失误、提供的专业建议不当给前述计划造成损失的可能，进而对本集合计划产生不利影响或造成计划资产损失。

③按照我国金融监管法规规定，保管人或托管人须获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保管人或托管人资格方可经营保管或托管业务。虽保管人或托管

产生不利影响或造成计划资产损失。

③根据我国金融监管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规定，如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基金由外包服务机构提供外包服务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将对提供相关服务的外包机构进行尽职调查，并与外包机构签订书面外包服务合同或协议。但仍可能出现由于外包机构服务不当或不能永久符合监管部门的监管规定而对本集合计划产生的不利影响或造成计划资产损失。

④按照我国金融监管法规规定，保管人或托管人须获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保管人或托管人资格方可经营保管或托管业务。虽保管人或托管人相信其本身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营运及管理，但无法保证其本身可以永久获得监管部门的保管或托管业务资质许可。如在产品存续期间保管人或托管人无法继续从事保管业务，则可能会对产生不利影响。

⑤按照我国金融监管法规规定，管理人或受托人须获得中国证监会或银监会核准的经营资格方可经营资产管理或信托业务。管理人或受托人相信其本身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营运及管理，但无法保证其本身可以永久符合维持监管部门的金融监管条例。如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或信托人无法继续从事资产管理业务或信托业务，则可能会对本集合计划产生不利影响。

人相信其本身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营运及管理，但无法保证其本身可以永久获得监管部门的保管或托管业务资质许可。如在产品存续期间保管人或托管人无法继续从事保管业务，则可能会对产生不利影响。

④按照我国金融监管法规规定，管理人或受托人须获得中国证监会或银监会核准的经营资格方可经营资产管理或信托业务。管理人或受托人相信其本身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营运及管理，但无法保证其本身可以永久符合维持监管部门的金融监管条例。如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或信托人无法继续从事资产管理业务或信托业务，则可能会对本集合计划产生不利影响。

⑤按照我国金融监管法规规定，上述产品的管理人须诚实守信、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地管理和运作产品，但仍不能排除前述私募产品的管理人因不可抗力未能充分履行产品合同项下义务或管理失当给所投标的造成损失（例如因前述私募产品的管理人失职造成未能及时完成集合计划财产变现导致集合计划资产发生损失等）的可能，前述管理人并不保证投资者最低收益或投资者本金不受损失。

⑥由于上述产品终止，其管理人或受托人变现所投产品的全部投资，由此可能导致本集合计划财产遭受损失。

11、投资者退出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对投资者的每笔参与份额持有时间设置锁定期，锁定期为当次参与所对应的

⑥按照我国金融监管法规规定，上述产品的管理人须诚实守信、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地管理和运作产品，但仍不能排除前述私募产品的管理人因不可抗力未能充分履行产品合同项下义务或管理失当给所投标的造成损失（例如因前述私募产品的管理人失职造成未能及时完成集合计划财产变现导致集合计划资产发生损失等）的可能，前述管理人并不保证投资者最低收益或投资者本金不受损失。 ⑦由于上述产品终止，其管理人或受托人变现所投产品的全部投资，由此可能导致本集合计划财产遭受损失。 11、投资者退出的风险 投资者部分退出集合计划的，其退出后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应当不低于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持有金额。投资者提出部分退出申请后导致该投资者持有的剩余部分资产净值低于最低持有金额要求时，管理人有权按照最低持有金额强制保留其持有本集合计划的份额。 本集合计划部分投资品种可能缺乏市场流动性，可能导致在投资者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终止清算分配时，无法及时变现非现金资产，导致无法满足投资者退出本集合计划的需求。投资者申请退出时，可能发生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的情形，该情形下可能存在资产无法及时变现等流动性风险，届时管理人可以根据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当时的	申购确认日起 360 个自然日，投资者仅可申请满足锁定期要求的份额退出，对于不满足锁定期要求的份额管理人有权拒绝赎回。 投资者部分退出集合计划的，其退出后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应当不低于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持有金额。投资者提出部分退出申请后导致该投资者持有的剩余部分资产净值低于最低持有金额要求时，管理人有权按照最低持有金额强制保留其持有本集合计划的份额。 本集合计划部分投资品种可能缺乏市场流动性，可能导致在投资者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终止清算分配时，无法及时变现非现金资产，导致无法满足投资者退出本集合计划的需求。投资者申请退出时，可能发生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的情形，该情形下可能存在资产无法及时变现等流动性风险，届时管理人可以根据集合计划财产当时的流动性状况决定全额退出、部分延期退出、延期支付或暂停退出，因部分延期退出、延期支付或暂停退出导致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4、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将在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期以及开放期（不含临时开放期）之前由管理人确定并告知公告形式投资者（包括届时现存的投资者）及托管人。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的标准，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
--	--

流动性状况决定全额退出、部分延期退出、延期支付或暂停退出，因部分延期退出、延期支付或暂停退出导致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4、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将在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期以及开放期（不含临时开放期）之前由管理人确定并告知公告形式投资者（包括届时现存的投资者）及托管人。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的标准，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变化，可能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已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如不接受调整后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应当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在开放期退出其全部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受锁定期限制）。在开放期后投资者继续持有任何本集合计划份额的，视为对调整后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无异议。

20、估值风险

本集合计划采用的估值方法有可能不能充分反映和揭示所持资产的实际价值，或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在一定时期内可能高估或低估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管理人将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与托管人协商，调整相应投资品种的估值，尽可能公允

变化，可能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已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如不接受调整后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应当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在开放期退出其全部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在开放期后投资者继续持有任何本集合计划份额的，视为对调整后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无异议。

20、估值风险

本集合计划采用的估值方法有可能不能充分反映和揭示所持资产的实际价值，或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在一定时期内可能高估或低估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管理人将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与托管人协商，调整相应投资品种的估值，尽可能公允地反映集合计划资产价值。但调整估值可能引起本集合计划的净值波动。若管理人依据第三方提供的估值表或其他列明估值结果文件进行估值，因前述估值结果文件报送频率的时滞或数据偏差等因素可能导致本集合计划估值偏差。

特别地，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包括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基金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信托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期货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或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计划估值的准确性、时效性依赖于前述产品管理人报送的产品净值的准确性、时效性，

地反映集合计划资产价值。但调整估值可能引起本集合计划的净值波动。若管理人依据第三方提供的估值表或其他列明估值结果文件进行估值，因前述估值结果文件报送频率的时滞或数据偏差等因素可能导致本集合计划估值偏差。 特别地，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包括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基金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发行并由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机构托管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计划（含资产服务信托）、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期货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或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计划估值的准确性、时效性依赖于前述产品管理人报送的产品净值的准确性、时效性，因前述产品管理人报送净值频率的时滞或数据偏差等因素可能导致本集合计划估值偏差。如前述产品含有业绩报酬，本集合计划需采用剔除业绩报酬后的虚拟净值进行估值。因管理人估值的准确性、时效性依赖于前述产品管理人报送产品净值的准确性、时效性，前述产品管理人报送的产品净值不准确可能导致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并非投资者实际可获得的财产；管理人承诺将以勤勉尽责的原则进行估值工作，但投资者须知悉前述估值操作与可能的风险，并	因前述产品管理人报送净值频率的时滞或数据偏差等因素可能导致本集合计划估值偏差。如前述产品含有业绩报酬，本集合计划需采用剔除业绩报酬后的虚拟净值进行估值。因管理人估值的准确性、时效性依赖于前述产品管理人报送产品净值的准确性、时效性，前述产品管理人报送的产品净值不准确可能导致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并非投资者实际可获得的财产；管理人承诺将以勤勉尽责的原则进行估值工作，但投资者须知悉前述估值操作与可能的风险，并承诺自行承担。
---	---

承诺自行承担。	
---------	--

25、原合同第二十四章“风险揭示”约定删除（合同序号同步调整）：

删除表述：

（一）特殊风险揭示

4、集合计划锁定期无法赎回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对投资者的每笔参与份额持有时间设置锁定期，锁定期为当次参与所对应的申购确认日起 360 个自然日，投资者仅可申请满足锁定期要求的份额退出，对于不满足锁定期要求的份额管理人有权拒绝赎回。

5、管理人强制按照最低持有金额保留持有份额的风险

（1）若投资者某笔退出申请后导致该投资者持有的剩余部分资产净值低于最低持有金额要求，且剩余部分不包含处于锁定期内不得退出的份额的，投资者应当申请一次性全部集合计划份额的退出；投资者在此同意，若上述部分退出申请触及上述限制且投资者未一次性全部退出的，接受管理人按照最低持有金额强制保留其持有本集合计划的份额。

（2）若投资者申请部分退出后剩余部分不满足最低持有金额要求，且剩余部分包含处于锁定期内不得申请赎回的份额的，管理人有权按照最低持有金额强制保留其持有本集合计划的份额。

26、原合同第二十五章“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中约定：

原表述：

（一）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条件和程序

1、因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要求发生变化必须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管理人可以与托管人书面协商一致后修改资产管理合同，并由管理人以指定网站公告的方式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如投资者对变更的内容有异议，可以根据管理人的安排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

现表述：

（一）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条件和程序

1、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由管理人以指定网站公告方式或书面等形式通知投资者。投资者应在征询期间内给出书面或其他约定方式的答复。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当在管理人指定的期限内申请退出其持有的全部本集合计划份额；投资者答复不同意变更且在管理人指定的期限未退出的，管理人有权在指

2、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由管理人以指定网站公告方式或书面等形式通知投资者。投资者应在征询期间内给出书面或其他约定方式的答复。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当在管理人指定的期限内申请退出其持有的全部本集合计划份额；投资者答复不同意变更且在管理人指定的期限未退出的，管理人有权在指定的期限交易时间届满后将相关份额强制退出本集合计划；征询期限届满未有意见答复且在管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未申请退出其持有的全部本集合计划份额的，视为同意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若前述指定期限与本集合计划开放期重合，则投资者在上述指定期限内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参与集合计划的，视为同意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并接受变更后的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合同变更自上述指定期限届满后次日或管理人公告中指定的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生效。	定的期限交易时间届满后将相关份额强制退出本集合计划；征询期限届满未有意见答复且在管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未申请退出其持有的全部本集合计划份额的，视为同意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若前述指定期限与本集合计划开放期重合，则投资者在上述指定期限内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参与集合计划的，视为同意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并接受变更后的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合同变更自上述指定期限届满后次日或管理人公告中指定的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生效。 2、因监管规则变化需要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管理人可以与托管人书面协商一致后修改资产管理合同，并由管理人以指定网站公告的方式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如投资者对变更的内容有异议，可以根据管理人的安排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
(二) 集合计划的展期 4、投资者不同意展期的处理办法 若投资者不同意展期的，有权照管理人展期公告，在存续期届满日前（含届满日）的指定期限内申请退出其持有的全部集合计划份额，管理人应为其办理退出手续；投资者在上述指定期限内未申请退出其持有的全部集合计划份额的，视为投资者同意本集合计划展期，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	(二) 集合计划的展期 4、投资者不同意展期的处理办法 若投资者不同意展期的，有权照管理人展期公告，在存续期届满日前（含届满日）的指定期限内申请退出其持有的全部集合计划份额，管理人应为其办理退出手续；若投资者未在指定期限内到销售机构申请退出其持有的全部集合计划份额，管理人有权在指定的期限交易时间届满后将相关份额强制退出本集合计

	划。
--	----

27、原合同第二十六章“违约责任”中约定：

原表述：	现表述：
（一）管理人、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给计划财产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但不因各自职责以外的事由与其他当事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管理人、托管人因共同行为给计划财产或投资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根据各自的过错程度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当事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给合同其他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多方当事人共同行为给集合计划财产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害的，根据实际情况，由多方当事人分别承担各自应付的违约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责：	（一）管理人、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给计划财产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但不因各自职责以外的事由与其他当事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管理人、托管人因共同行为给计划财产或投资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根据各自的过错程度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因多方当事人共同行为给集合计划财产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害的，根据各方当事人的过错程度，由各方当事人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责：

28、原合同第二十七章“争议的处理”中约定：

原表述：	现表述：
管理人全称：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电子邮箱送达地址： yangcheng@shgsec.com; zcgl@shgsec.com 托管人全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电子邮箱送达地址： liqin0207@cmbchina.com; shenchen1216@cmbchina.com	管理人全称：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电子邮箱送达地址： liyinnan@shgsec.com; zcgl@shgsec.com 托管人全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电子邮箱送达地址： angel100859@cmbchina.com; shenchen1216@cmbchina.com ;

	zctg_sh@cmbchina.com
--	----------------------

29、原合同第二十八章“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中约定：

原表述：	现表述：
（四）资产管理合同的组成 说明书、风险揭示书、经管理人确认有效的投资者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材料或数据电文和各销售机构出具的集合计划参与/退出业务受理有关凭证、投资者通过电子签名方式产生的数据电文、管理人通过指定网站发布的公告等是资产管理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说明书如与资产管理合同有不一致的，以资产管理合同为准。	（四）资产管理合同的组成 说明书、风险揭示书、经管理人确认有效的投资者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材料或数据电文和各销售机构出具的集合计划参与/退出业务受理有关凭证、投资者通过电子签名方式产生的数据电文、管理人通过指定网站发布的公告等是资产管理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如与资产管理合同有不一致的，以资产管理合同为准。

以上变更内容《申港证券睿盈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申港证券睿盈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申港证券睿盈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所涉内容将同步进行变更。

二、变更方案的安排

现将投资者如何参与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自合同变更相关安排的公告发布之日起，请投资者至我司或自行打印或通过销售机构指定的销售渠道以电子或纸质签署等有效途径填写《申港证券睿盈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征询的回函》（以下简称“回函”）并务必于2025年2月20日（含）前将回函意见通过邮寄、电子签章等方式告知管理人。同时，对于本次回函，做如下说明：

- 1、本次合同变更期间（即征询期间）为：自合同变更相关安排的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2月20日（含）止，投资者回函必须在上述时间内完成。
- 2、若投资者回函意见为“同意”，即视为同意合同变更相关内容。若投资者的回函意见与其退出申请不一致，则以退出申请为准。
- 3、若投资者回函意见为“不同意”，应在管理人指定的期限提出退出申请，

对于提出退出申请的投资者，管理人将按照正常退出申请流程进行退出份额确认。若投资者回函意见为“不同意”但未申请退出其持有的全部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接受管理人于指定的期限交易时间届满后将其持有的全部本集合计划份额强制一次性退出。

4、若投资者未在征询期间回复意见且未在管理人指定的期限申请退出其持有的全部集合计划份额的，视为同意本次合同变更。

特别提醒：

2025 年 7 月 10 日：投资者提出的退出申请可不受锁定期限制。

本次合同变更自管理人公告中指定的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生效，对合同各方均具有法律效力。

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如有疑问，可咨询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邮寄回函地址：

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19 楼

联系人：李茵楠

联系电话：021-20639471



申港证券睿盈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变更征询的回函

请投资者根据《关于申港证券睿盈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投资者意见征询函》（编号：20250114-SGRY8-ZXH-01）作出意见表示：同意合同变更之投资者，请于“同意”栏填写“同意”并签字或盖章；不同意合同变更之投资者，请于“不同意”栏填写“不同意”并签字或盖章。

申港证券睿盈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征询的回函	
意见	投资者反馈
同意	
不同意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